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p> <p>2. 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p>	
2	评审标准		
2.1.1	<b>符合性检查（注：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b>		
序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9	资质要求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p> <p>（1）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证书；</p> <p>（2）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GB/T19001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GB/T2400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体系认证材料应可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ac.gov.cn">http://www.cnac.gov.cn</a>) 核实）</p>	
<b>注：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b>			
2.2	商务、技术评议		
2.2.1	商务评议		
序号	评议项名称	评议内容	评议意见
1	★财务状况	<p>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的状况。</p> <p>提供近三年（2018 年-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p>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	★既往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不少于 3 个（含）F 级（2×390MW 以上机组规模）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的可研或设计等业绩，同一个项目只能算 1 个业绩。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范围、签署页）等。	
3	★碳中和成果	投标人应具有不少于 1 项在碳中和方面的相关研究成果（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或相关工作或设计业绩（提供成果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包括封面、范围、签署页等）。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7	★关键合同条款偏离	对合同关键条款：付款进度、合同变更、费用调整、费用结算、权利和义务条款存在偏离的，直接导致投标被否决。	
8	商务其他偏离	商务其他偏离（含合同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按一项计算。	
9	★一般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结论		
注：	1. 仅对“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行商务评议。 2. “评议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2.2	技术评议		
序号	评议项名称	评议内容	评议意见
1	★项目关键人员的资格要求	（1）项目设总近十年内（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不少于 3 个（含）F 级（2×390MW 以上机组规模）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的可研或设计等业绩，同一个项目只能算 1 个业绩。 （2）项目设计主持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担任过 2 个（含）F 级（2×390MW 以上机组	

		<p>规模)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可研或设计等的设计主持人(技术负责人), 同一个项目只能算1个业绩。</p> <p>(3) 项目相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 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项目相关专业人员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文件和职称证书。</p> <p>(4) 所有人员应为单位的正式职工,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设总、项目设计主持人提供已完成的可研或设计的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范围、签署页)及能证明在该业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文件等关键页扫描件。</p> <p>承诺其他人员满足要求。</p>	
2	★服务时间响应	<p>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p> <p>50日(日历日)内,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初版);</p> <p>60日(日历日)内,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评审版);</p> <p>70日(日历日)内,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版)。</p> <p>80日(日历日)内, 提交满足项目核准要求的第三方专家审查意见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3	★项目工作范围	投标人能清晰地描述, 并确认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符合技术规范书中第2章的全部内容。	
4	★设计基础数据修改承诺	在纸质版文件提交前, 热负荷、机组主设备选型和技 经等设计基础数据发生变更5次以内(含5次), 设计院应无条件负责设计文件的更新定版工作。	
5	★编制服务方案	编制服务方案	
6	★技术其他说明	符合技术规范书中第7章的全部内容。	
7	图纸份数	符合技术规范书中第6章: 6.1、6.2、6.3的全部内容。	
8	服务方案质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文件条理清晰、工作范围明确;</li> <li>2. 对保证可研设计的高质量有充分措施.</li> </ol>	
9	进度方案进度要求	进度控制计划, 投标人能够清晰的分解各阶段工作内容, 编制WBS, 并能够清晰体现各阶段工作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 分析影响进度计划的主要原因和控制措施, 编制各阶段进度计划横道图,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进度时间要求。	
10	技术其他偏离	其他偏离, 每偏离一项按一项计算。	
11	★一般技术偏离	技术一般指标中超过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为不合格。	
	结论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仅对商务评审合格者进行比较。</li> <li>2. “评议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者“不满足”; “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li> </ol>		

	“不合格”。	
2.2.3	价格评议	
1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2	税费偏离调整	<p>1.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 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价格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